（上接A43版）

近年来，我国鼓励绿色出行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2019年11月，发改委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上述政策的出台，旨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

（5）国际市场需求为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电动两轮车凭借其经济、环保、出行简单等优势，在国际市场的销量逐年提升。2019年我国电动两轮车出口数量达到1,406.43万辆，同比增长19.04%。近年来受空气质量状况的影响，东南亚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电动车的发展，如越南交通部提出交通改善方案，宣布胡志明市将在2025年起禁止摩托车行驶市中心，河内市则通过了关于《2017-2020阶段及展望2030，加强河内市道路交通工具以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决议》，将在2030年彻底禁止摩托车上路，电动两轮车将逐步成为摩托车的主要替代品。未来，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电动两轮车在东南亚的出口市场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2、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电动两轮车的产量从2017年的136.50万辆增长到2019年的165.7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10.20%。2020年上半年，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着力推出采用锂电池的电动两轮车产品，团购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500.07万元，同比增长105.68%，销量同比增长78.98%。未来，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前景持续向好，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锂电池的供应能力和电动两轮车产能，继续提高锂电池产品的占比，以适应未来市场的巨大需求。

3、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整车工业设计及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计300余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此外，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起草《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与《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GB 24155-2020）两项重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为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具备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

公司是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中对零部件细分行业进行专注研究的企业之一，并已形成了一套符合业务发展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供应链各方构建了一个统一的资源信息平台，实现了供应链上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结合与同步，可使各方在生产、物流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生协同效应，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运营与管理。

此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通过建立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市场信息、货品配送物流的快速反应机制，增强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从而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5、产品生产销售所需的资质均已齐备

电动两轮车由生产许可证转为CCC认证，产品销售必须通过强制性CCC认证。行业准入门槛的进一步提高，使那分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被迫退出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此外，新国标的正式实施，要求行业企业必须拥有摩托车生产资质，方可继续生产电动轻便摩托车与电动摩托车。公司及天津新日、湖北新日、广东新日均已获得了摩托车生产资质，拥有了生产电动轻便摩托车与电动摩托车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做足准备，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对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具有重要意义。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三期）与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电动两轮车的生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持续较快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随之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二、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三、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依法运作，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发生波动的风险

电动两轮车作为满足居民中短距离出行需求的主要交通工具，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从国际形势来看，由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和石油价格闪崩所带来的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对于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2020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冲击，如若经济增速持续降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可能性。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各类相关政策标准，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将电动两轮车明确分类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

电动自行车新、旧国标过渡期结束后，部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标准，将纳入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领域。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实施产品强制性CCC认证和企业生产一致性能力执行资质准入管理。虽然截至目前，拥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扩大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销售，但是也将带来企业运营成本的增加；同时，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执行机动车辆上牌、驾驶证管理，将带来用户购车、用车成本增加，也可能会对公司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去年以来国内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市场蓬勃发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了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但若未来在国家政策导向上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例如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展目录，将对公司共享电动自行车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个别城市对机动车限行的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国内渠道销售网络，但是部分城市执行摩托车限行、禁行政策，将会使得公司相关品类产品在上述区域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及服务的信任，近年来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实施，部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将划入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范畴，原来数量众多的生产企业，若需继续进行生产，必须进行资质条件更为严格的电动摩托车生产一致性能力准入审查。实力较弱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达到准入要求，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的现有大型企业之间。同时，亦有可能出现新的进入者参与本行业的市场竞争。本公司若未能快速进行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服务、品牌等领域的创新调整，抓住机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虽然公司今年二季度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但若公司在市场宣传、新品投放、技术研发、渠道拓展等方面投入效果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在下半年不能继续保持二季度以来的增长态势，从而对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达成产生不利影响。

五、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产业政策法规不仅对整车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也对各类配套零部件提出了标准要求，如阻燃性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将会带来供应商运营成本的增加，也会淘汰一批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供应商，并会进一步带来优质供应资源紧缺、零部件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本公司生产电动自行车涉及的原材料受上游磁钢、铝、铜、铅、钢材、塑料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在公司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出现波动，增加成本管理难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经销商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公司庞大的经销商队伍为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流程，举办各种方式的培训，帮助经销商在经营中不断完善和成熟；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各个方面予以指导和规范；并通过内部培训机制，开展“人才无断层”管理梯队建设，培养了一批对经销商开拓与管理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由于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本公司，各地经营店均为这些经销商所控制，其经营计划受其个人业务发展目标和风险偏好的影响相对较大，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若发生服务质量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或者对理解公司品牌理念发生偏差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全球市场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现阶段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不排除受境外输入等因素导致国内疫情反弹的可能性。如果出现较大规模的疫情反弹，各地政府采取严厉的疫情防控措施，将会对电动两轮车的国内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公司海外市场分布比较小，但若境外各国无法有效抑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业绩将受到严重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产能未及时消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电动两轮车270万辆的产能。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逐步实施，存量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巨大的换购需求，此外，随着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电动两轮车未来市场需求巨大。但若未来电动两轮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波动巨大，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中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三期）、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电动两轮车的业务布局，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经营商管理及整合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三期）、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将产品的研发设计视为企业的生存之源，在提升品牌形象与品牌定位的同时，始终对产品的研发设计予以高度重视，已建立起专业设计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组成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一直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设计人员年龄结构分布合理，使得设计团队在保持年轻活力的同时，也令资深设计师的经验得到了有效传承。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对原有业务产能的扩张，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随着新国标以及各地过渡期政策的落实，使得数量庞大的存量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逐渐退出市场，行业将在未来几年迎来换购需求爆发期。从长期来看，快递、外卖、共享出行等场景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配套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及居民节能减排、绿色出行意识不断提升，将极大推动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并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增加资金储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借助多年的运营经验，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公司技术、品牌、营销、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张崇舜和实际控制人张崇舜、陈玉英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假设发行价格为20元/股，测算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6、在预测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7、假设公司2020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400.00	20,400.00	25,400.00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2.71	7,052.71	7,05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6.83	5,646.83	5,64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2.71	7,757.98	7,75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6.83	6,211.51	6,2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2.71	6,347.44	6,34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6.83	5,082.15	5,08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三期）、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将产品的研发设计视为企业的生存之源，在提升品牌形象与品牌定位的同时，始终对产品的研发设计予以高度重视，已建立起专业设计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组成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一直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设计人员年龄结构分布合理，使得设计团队在保持年轻活力的同时，也令资深设计师的经验得到了有效传承。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对原有业务产能的扩张，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随着新国标以及各地过渡期政策的落实，使得数量庞大的存量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逐渐退出市场，行业将在未来几年迎来换购需求爆发期。从长期来看，快递、外卖、共享出行等场景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配套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及居民节能减排、绿色出行意识不断提升，将极大推动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并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增加资金储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借助多年的运营经验，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公司技术、品牌、营销、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张崇舜和实际控制人张崇舜、陈玉英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上接A43版）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697,740.4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3,274,687.88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1,404.79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2,255,542.61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2920999995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00.00	51,239,891.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	38,488.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79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7979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	150,977,162.49
合计	–		272,690,000.00	202,255,542.61

注1: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专户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转入“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变更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2018年3月，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着对项目建设精细化的要求，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与设计方就项目本身设计规划进行了全方面多次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导致公司设计规划阶段占用较多时间；其次，公司对项目施工方要求较高，在施工方的筛选阶段和招投标阶段亦投入了大量时间；第三，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不暂缓延迟。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期限完工。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